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5 次校務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各系所主管遴選要點」修正案，經第 54 次校務會議決議以，本案不予討論，授權劉英偉行政副校長邀集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本校教師會理事主席，針對提案共同研議後，決議情形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備查。
- 二、經 4 月 11 日召開「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各系所主管遴選要點」研議修正會議決議如下：
 - (一)各系所主管遴選要點維持現制，不予修正。
 - (二)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校內各學院院長之遴選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稱本辦法）。</u>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部份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 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 三、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文規定移列修正後第五條。
第二條 <u>各學院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u>		一、新增條文。 二、本條文由原第五條第二項改列，單獨就學院院長之起聘日期及增列學期中聘兼之起算方式訂定共同之規定。
第三條 <u>各學院新任院長之遴選作業，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簽請校長聘任若干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稱</u>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由該院講師（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其作業由遴選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一、明確訂定學院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之時間點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遴委會）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遴委會成員為無給職。</u>	<u>新設立之學院，如該院教學單位未達三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上及全院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 30 人以上時，該學院院長人選得由校長逕自本校相關系所教授人選中遴聘擔任或由校長核定之遴選委員會遴選及推薦聘任，任期至多一任三年，不受前項票選程序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限制。</u>	遴選事宜，且原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併列於後段。 二、原第二項移列第十條。
第四條 各學院 <u>新任</u> 院長遴選應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包括： 一、校內教師推薦。 二、校外推薦。 三、自我推薦。	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應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包括： 一、校內教師推薦。 二、校外推薦。 三、自我推薦。	修正部份文字，明確定義本條文係適用於新任院長之遴選。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委員為無給職，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工作。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起聘日期為八月一日。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文第一項規定移列修正後第三條後段，第二項改列修正後第二條。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u>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u> <u>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u> <u>三、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u>		一、 <u>新增條文。</u> 二、本條文由原第二條移列。
第六條 各學院 <u>新任</u> 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u>一、資格審查：</u> 由遴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 <u>第五條</u> 規定之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 <u>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u> <u>二、理念說明：</u> 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 <u>三、同意權票選：</u> 遴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行使候選人同意權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u>第一階段：</u> 由 <u>遴選委員會</u> 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 <u>第二條</u> 之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u>第二階段：</u> 由 <u>遴選委員會</u> 將合格候選人之資料送全院教師， <u>並選擇適當日期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u> <u>第三階段：</u> 由 <u>遴選委員會</u> 辦理票選作	一、明確定義本條文係適用新任院長之遴選，並修正第一項新任學院之遴選程序，明訂各階段應辦理之事項。 二、第一項第三款召開行使同意權票會議之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投票。</u> 四、<u>推薦：遴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兼之。</u> <u>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u>	<u>業，依遴選結果報請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如所擇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其所屬之系所應予同意聘任。</u>	席及議決人數比例，另於第十一條訂定。 三、原第三款後段文字改列為第二項，並明定擇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時，應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第七條 <u>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或於任期中辭兼，學院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新任院長之遴選作業。</u> <u>前項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到任前，院長職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代理之。</u>	第七條 <u>各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院長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三個月內推選完成。</u> <u>新任院長聘期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重新起算，惟如尚未完成新任院長聘任程序前，院長職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u>	原第二項前段之聘期計算規定已改列修正後第二條，爰部分文字刪除。
第八條 <u>各學院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送學院院務會議表示是否具續任意願。</u> <u>院長具續任意願者，各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行使續任同意權投票。院長獲同意續任時，由學院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獲同意，學院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u> <u>前項會議之主席，由出席教師推選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之。</u>	第八條 <u>各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擴大院務會議（由全院講師以上教師參加），就院長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擴大院務會議須全院講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才能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u> <u>行使同意權時，公推教授一人主持會議。</u>	一、增列第一項，明訂學院院長具續任意願之表示方式。 二、原第二項召開行使續任同意權票會議之出席及議決人數比例，另明定於第十一條。
第九條 <u>學院院長於任期中遇特殊情事，得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出不適任建議案。</u> <u>不適任建議案成立後，行政副校長應召開並主持會議，經院長提出答辯</u>		一、新增條文。 二、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校長不適任處理程序，增訂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後，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行使不適任建議案投票。院長不適任投票通過後，學院應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u>		院院長不適任建議案之處理方式。
<u>第十條</u> <u>各學院具以下情形之一者，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兼任，不受本辦法所定院長遴選及續任等應行程序之限制：</u> <u>一、新設立之學院。</u> <u>二、學院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未達三個。</u> <u>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未達三十人。</u>		一、新增條文。 二、本條文由原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並另分三款明訂學院院長得不經遴選作業，可逕由校長聘兼情形。
<u>第十一條</u> <u>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		
<u>第十二條</u> <u>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九條</u>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條次變更。 二、部分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校內各學院院長之遴選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
- 第三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之遴選作業，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簽請校長聘任若干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委會）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遴委會成員為無給職。
- 第四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應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包括：
- 一、校內教師推薦。
 - 二、校外推薦。
 - 三、自我推薦。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
 - 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
 - 三、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
- 第六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 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 二、理念說明：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
 - 三、同意權票選：遴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
 - 四、推薦：遴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兼之。
- 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 第七條 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或於任期中辭兼，學院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新任院長之遴選作業。
前項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到任前，院長職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代理之。
- 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送學院院務會議表示是否具續任意願。
院長具續任意願者，各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行使續任同意權投票。院長獲同意續任時，由學院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獲同意，學院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前項會議之主席，由出席教師推選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 第九條 學院院長於任期中遇特殊情事，得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出不適任建議案。
不適任建議案成立後，行政副校長應召開並主持會議，經院長提出答辯後，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行使不適任建議案投票。院長不適任投票通過後，學院應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 第十條 各學院具以下情形之一者，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兼任，不受本辦法所定院長遴選及續任等應行程序之限制：
一、新設立之學院。
二、學院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未達三個。
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未達三十人。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